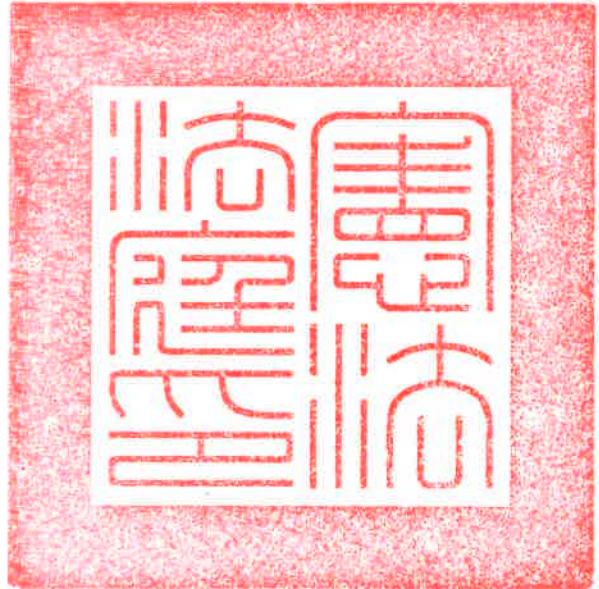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69 號

聲 請 人 吳律德

上列聲請人因大學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大學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7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以下分稱系爭規定一至三），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1. 系爭規定一前段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強制學生繳納會費，違反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之保障。2. 系爭規定二將學生會組織及會費等重要事項，空白授權由各校自行訂定於組織規程，有關學生會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卻未有明文，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法律保留原則。3. 系爭規定一至三規定均過於簡略、不明確，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學生會係公法社團而非具公法人地位，關涉聲請人結社自由權、講學自由權等，其見解有待商榷與闡明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一) 系爭規定一明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依此，各大學學生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產生之學生會當然會員，並無加入為會員問題，其規定亦未明示排除學生退出學生會或消極不參與學生會運作之可能；且本項規定之具體運作辦法，尚須於各大學組織規程中定之（系爭規定二參照）。聲請人以一己主觀意見，泛指系爭規定一前段規定剝奪學生選擇是否加入結社之自由，嚴重侵犯學生之消極結社自由，並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之保障，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結社自由保障之處。

(二) 系爭規定二明定：「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聲請人泛指其授權事項屬於其所謂重要事項，不得任意授權於其所謂「具國家行政機關地位之國立大學」組織規程自行制定規範，其規定不符法律保留原則等語，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處。

(三) 系爭規定三明定：「(第1項)學生會依本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第2項)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聲請人就此泛指其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核其所陳，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三究有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處。

(四) 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學生會法律地位與屬性所持法律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規定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自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30日提出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後，另於同年12月29日具狀聲請暫時處分，請求憲法法庭針對聲請案件之評議及裁判，及大法官評議門檻之適用，「應採總統尚未依修正後條文公告之憲法訴訟法」(茲照錄聲請書用語)等語。惟查，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經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事項與本案聲請事項並無關連，其聲請本即與憲訴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聲請暫時處分之要件不合，爰併予駁回其暫時處分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0 號

聲 請 人 何能楨

上列聲請人因證券交易稅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證券交易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或實質援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第 1 項所定適用期限均延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餘規定部分未修正；下合稱系爭規定二）、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6 月 14 日臺稅消費字第 10604595950 號函（下稱系爭函），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函以實際履行交割義務時之買賣相抵交割習慣，作為認定發生證券交易稅稅捐債務之唯一準據，無須再辨識交易行為法律規定之稅捐主體、稅捐客體、稅基、稅率等稅捐構成要件是否合致，且立法以概括方式用民間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違反憲法租稅法律主義、平等稅捐負擔公平原則、比例原則、人民財產權及憲法平等原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或實質援用之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函，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規定一係關於證券交易稅之課徵規定，系爭規定二則係關於股票交易得例外適用優惠稅率之期間與要件規定；聲請人就此所陳，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證券交易稅之課徵與例外得適用優惠稅率之相關規定內容，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不法侵害聲請人何等憲法上權利而抵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引用系爭函作為判決基礎，系爭函自不在本庭審查之範圍；核聲請人其餘所陳，亦僅屬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此部分之聲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2 號

聲 請 人 林傑西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陳惠好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96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其所維持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3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認該規定所稱「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罪，包括受領退休俸之軍士官因服公職而停發退休俸之期間犯罪，未探究立法者之規範目的，逕將該規定認定為管制性規範，乃普通法院以解釋取代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又超脫規範文義擴張解釋受領退除給與之內涵，再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聲請人符合受領退除給與之要件，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其法律見解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下之處罰法定原則、禁止類推適用原則及平等原則，牴觸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

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中所引用之系爭判決見解亦有所爭執，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惟其主張意旨，無非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1 號

聲 請 人 黃柏凱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13 年度員小字第 491 號小額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3 號

聲 請 人 嚴偉維
吳秀慧

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曾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向憲法法庭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經憲法法庭編為 113 年度憲民字第 954 號聲請案（下稱系爭聲請案）。嗣後，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0 條、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因該等規定均有違憲疑義，為免憲法法庭於審理系爭聲請案時逕行適用系爭規定，對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聲請暫時處分，請求暫停適用系爭規定等語。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法庭於 114 年 1 月 11 日收受聲請人之「憲法訴訟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惟系爭聲請案已於同年月 2 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從而聲請人提出暫時處分聲請時，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自不得據以聲請暫時處分。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2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

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76 號

聲 請 人 關松屏

訴訟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

孫國成律師

蔡晴羽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聲請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意旨略以：

- (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11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船員法第 22 條第 5 項、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22 條保障契約自由及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勞工之國家保護義務，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就船員之僱傭契約性質是否具有繼續性並未明文規定，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認定僱傭契約性質及工作年資，於個案基本權衝突時顯有錯誤構成裁判違憲等語。
- (二)聲請統一解釋部分：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39 號及同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59 號判決（下合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就船員法第 37 條規定，與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律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

工資，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暨暫時處分等語。

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遠洋船員僱傭契約屬定期抑或不定期契約所為之爭執，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憲訴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核確定終局判決與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對於應休而未休之有給休假發給是否應計入工資，乃係分別適用船員法第 37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並非就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之聲請既經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